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20

修正案号: 39-1210

一. 标题: 检查磁电机中的电容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凡装有TCM (Teledyne Continental Motors) 公司(该公司前身为Bendix) 生产的磁电机(新的或修过的)的活塞式发动机的Beech、Cessna、Mooney、Piper和Robinson公司(不只限于这些公司)的飞机。该磁电机的型号和序号如下:

型号 SC-20, 零件号 (P/N) 10-500XXX-X系列

型号 SC-200, 零件号 (P/N) 10-600XXX-X系列

型号 S-1200, 零件号 (P/N) 10-349XXX-X系列

序号 (S/N) 从J2793XXX (R0到J3193XXX (R)

序号 从K0193XXX(R)到K3093XXX(R)

序号 从L0193XXX(R)到L2293XXX(R)

注: "X"代表P/N和S/N中的数字,前5位有效.S/N末尾的"(R)"表示是修过的磁电机,末尾无"(R)"的表示为新的磁电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4-06-09,39-8895
- 2.TCM 紧急服务通告 641,1994 年 2 月 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磁电机未接地时,可能产生电火,从而引起发动机

瞬间起动造成地面人员的伤害,必须完成下述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 成):

警告: 在未按本指令的程序完成所需的检查前, 地面人员不得用 手旋转螺旋桨, 且离开螺旋桨可触及的范围。

- 1. 在接到本指令10小时内,应按照TCM紧急服务通告641中1.1和 1.2节的详细说明检查受影响的磁电机中零件号为10-349276的电容器 的状况。必要时,用以下可用的零件替换:
- (1) 若电容器的标识期码不是93-40或93-42, 应按照TCM紧急服 务通告641中的标识方法在电容器上打上字母"E"后再装到磁电机上, 用以表明已执行过该指令。
- (2) 若电容器的标识期码是93-40或93-42, 应以零件号相同期码 不是93-40或93-42的电容器替换。在装到磁电机前,应按照TCM紧急服 务通告641中的标识方法在电容器上打上字母"E",用以表明已执行过 该指令。
- 2. 对未装机的磁电机在安装前,应按照TCM紧急服务通告641中2.1 节的详细说明检查零件号10-349276的电容器。如若必要,用可用的零 件替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5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5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87